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代替 GB/T 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14001:2015, IDT)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与组织和领导作用有关的术语	1
3.2 与策划有关的术语	2
3.3 与支持 and 运行有关的术语	3
3.4 与绩效评价和改进有关的术语	4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5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5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
4.3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	5
4.4 环境管理体系	6
5 领导作用	6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6
5.2 环境方针	6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6
6 策划	7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7
6.1.1 总则	7
6.1.2 环境因素	7
6.1.3 合规义务	7
6.1.4 措施的策划	8
6.2 环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8
6.2.1 环境目标	8
6.2.2 实现环境目标的措施的策划	8
7 支持	8
7.1 资源	8
7.2 能力	8
7.3 意识	9
7.4 信息交流	9
7.4.1 总则	9
7.4.2 内部信息交流	9
7.4.3 外部信息交流	9
7.5 文件化信息	9

7.5.1	总则	9
7.5.2	创建和更新	10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0
8	运行	10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0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1
9	绩效评价	11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1
9.1.1	总则	11
9.1.2	合规性评价	11
9.2	内部审核	11
9.2.1	总则	11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2
9.3	管理评审	12
10	改进	13
10.1	总则	13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3
10.3	持续改进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使用指南		1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GB/T 24001—2016 与 GB/T 24001—2004 之间的对应情况		25
参考文献		27
按字母顺序的术语索引		2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与 GB/T 24001—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

- 采用了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附件 SL 中的高阶结构；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提出了战略环境管理的思维；
- 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思维；
- 强化了领导的作用；
- 承诺从污染预防扩展到保护环境；
- 强调将环境管理体系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更加强调提升环境绩效；
- 明确要求运用生命周期观点；
- 细化了内、外部信息交流的要求；
- 更加强调履行合规义务；
- 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英文版)。

本标准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认监委认证技术研究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进、王顺祺、王瑜、杨振强、杨晓涛、刘克、林翎、陈春瑜、李辰暄、孙佳林、张瑜、糜建青、任贤全、詹松光、顾军、胡轶敏、周忻。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4001—1996、GB/T 24001—2004。

引言

0.1 背景

为了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必须实现环境、社会和经济三者之间的平衡。通过平衡这“三大支柱”的可持续性,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随着法律法规的日趋严格,以及因污染、资源的低效使用、废物管理不当、气候变化、生态系统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给环境造成的压力不断增大,社会对可持续发展、透明度和责任的期望值已发生了变化。

因此,各组织通过实施环境管理体系,采用系统的方法进行环境管理,以期“环境支柱”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0.2 环境管理体系的目的

本标准旨在为各组织提供框架,以保护环境,响应变化的环境状况,同时与社会经济需求保持平衡。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组织能够实现其设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环境管理的系统方法可向最高管理者提供信息,通过下列途径以获得长期成功,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创建可选方案:

- 预防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以保护环境;
- 减轻环境状况对组织的潜在不利影响;
- 帮助组织履行合规义务;
- 提升环境绩效;
- 运用生命周期观点,控制或影响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制造、交付、消费和处置的方式,能够防止环境影响被无意地转移到生命周期的其他阶段;
- 实施环境友好的、且可巩固组织市场地位的可选方案,以获得财务和运营收益;
- 与有关的相关方沟通环境信息。

本标准不拟增加或改变对组织的法律法规要求。

0.3 成功因素

环境管理体系的成功实施取决于最高管理者领导下的组织各层次和职能的承诺。组织可利用机遇,尤其是那些具有战略和竞争意义的机遇,预防或减轻不利的环境影响,增强有益的环境影响。通过将环境管理融入到组织的业务过程、战略方向和决策制定过程,与其他业务的优先项相协调,并将环境管理纳入组织的全面管理体系中,最高管理者就能够有效地应对其风险和机遇。成功实施本标准可使相关方确信组织已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然而,采用本标准本身并不保证能够获得最佳环境结果。本标准的应用可因组织所处环境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两个组织可能从事类似的活动,但是可能拥有不同的合规义务、环境方针承诺,使用不同的环境技术,并有不同的环境绩效目标,然而它们均可能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的详略和复杂程度将取决于组织所处的环境、其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其合规义务,及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包括其环境因素和相关的环境影响。